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劉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素蓮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8月15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劉素蓮於108年8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8年8月20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,279,9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約及動撥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回執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4年1月1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

01 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7 執之。

08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
09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10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1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6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8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市		盧厝		182-40	111.00	全部	

17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8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 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單 位	面 積 單 位		
001	3034	嘉義市○ ○○路000 巷00弄0號	嘉義市○ ○段00000 0地號	住家用； 加強磚 造；二層	59.17	59.17	118.34	電梯樓 梯間	5.77	平方 公尺	全部	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